【[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2/1/24【[編輯著作權者](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S0020009)】[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 【修正日期】民國92年5月2日【公布日期】民國92年5月28日 |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E4%BA%A4%E9%80%9A%E4%BA%8B%E6%A5%AD%E4%BA%BA%E5%93%A1%E4%BB%BB%E7%94%A8%E6%A2%9D%E4%BE%8B.htm)**〉〉**

#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14條

**2‧**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3條

**3‧**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22090號令修正公布第5條條文

**4‧**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93000號令修正公布第[5](#a5)、[8](#a8)條條文；並增訂第[11-1](#a11b1)條條文

# 【法規內容】

## 第1條（適用範圍）

﹝1﹞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 第2條（交通事業人員定義）

﹝1﹞本條例所稱交通事業人員，指隸屬交通部之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 第3條（資位、職務分立制）

﹝1﹞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

## 第4條（資位分類）

﹝1﹞交通事業人員之資位分左列二類：

　　一、業務類：業務長、副業務長、高級業務員、業務員、業務佐、業務士。

　　二、技術類：技術長、副技術長、高級技術員、技術員、技術佐、技術士。

## 第5條（資位取得方式）∵

﹝1﹞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取得規定如左：

　　一、高員級以下，須經考試及格。

　　二、副長級以上，須經升資甄審合格。

﹝2﹞前項第一款人員經敘定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最近三年年終考成二年列甲等（八十分）、一年列乙等（七十分）以上，並經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訓練合格，且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資位任用資格，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

　　一、經交通事業人員員級、佐級、士級考試或相當員級、佐級、士級考試及格，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三年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八年者，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六年者。

﹝3﹞依前項規定以考成升任高員級、員級、佐級人員，除具有交通事業各該資位或相當各該資位考試及格之資格者外，升任高員級人員不得擔任跨列副長級或單列高員級以上之職務，最高並僅得核敘至高員級第十四級五三五薪點；升任員級人員最高僅得核敘至員級第十八級四七五薪點；升任佐級人員最高僅得核敘至佐級第二十七級三五○薪點。

﹝4﹞第一項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第一項[升資甄審辦法](../law3/%E4%BA%A4%E9%80%9A%E4%BA%8B%E6%A5%AD%E4%BA%BA%E5%93%A1%E5%8D%87%E8%B3%87%E7%94%84%E5%AF%A9%E8%BE%A6%E6%B3%95.docx)及第二項員級人員晉升高員級資位職務之[訓練辦法](../law3/%E4%BA%A4%E9%80%9A%E4%BA%8B%E6%A5%AD%E4%BA%BA%E5%93%A1%E5%93%A1%E7%B4%9A%E6%99%89%E5%8D%87%E9%AB%98%E5%93%A1%E7%B4%9A%E8%B3%87%E4%BD%8D%E8%A8%93%E7%B7%B4%E8%BE%A6%E6%B3%95.docx)，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5﹞第二項佐級及士級人員晉升員級及佐級資位職務，其[訓練辦法](../law3/%E4%BA%A4%E9%80%9A%E4%BA%8B%E6%A5%AD%E4%BA%BA%E5%93%A1%E4%BD%90%E7%B4%9A%E6%99%89%E5%8D%87%E5%93%A1%E7%B4%9A%E5%8F%8A%E5%A3%AB%E7%B4%9A%E6%99%89%E5%8D%87%E4%BD%90%E7%B4%9A%E8%B3%87%E4%BD%8D%E8%A8%93%E7%B7%B4%E8%BE%A6%E6%B3%95.docx)，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相關法規】[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law3/%E7%89%B9%E7%A8%AE%E8%80%83%E8%A9%A6%E4%BA%A4%E9%80%9A%E4%BA%8B%E6%A5%AD%E4%BA%BA%E5%93%A1%E8%80%83%E8%A9%A6%E8%A6%8F%E5%89%87.docx)＊[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law3/%E4%BA%A4%E9%80%9A%E4%BA%8B%E6%A5%AD%E4%BA%BA%E5%93%A1%E5%8D%87%E8%B3%87%E8%80%83%E8%A9%A6%E8%A6%8F%E5%89%87.docx)

### --92年5月28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取得規定如左：

　　一、高員級以下，須經考試及格。

　　二、副長級以上，須經升資甄審合格。

﹝2﹞前項第一款員級人員經審定員級最高薪級，最近三年年終考成二年列甲等（八十分）、一年列乙等（七十分）以上，並經晉升高員級訓練合格，且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晉升高員級資位任用資格，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

　　一、經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考試或相當員級考試及格，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三年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八年者，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六年者。

﹝3﹞依前項規定以考成升任高員級人員，除具有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考試或相當高員級考試及格之資格者外，不得擔任跨列副長級或單列高員級以上之職務，最高並僅得核敘至高員級第十四級五三五薪點。

﹝4﹞第一項考試規則、升資甄審辦法及第二項晉升高員級訓練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5﹞佐級及士級人員晉升員級及佐級資位職務，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第6條（實習試用）

﹝1﹞交通事業人員取得各級資位後，應分別實習或試用，其[辦法](../law3/%E4%BA%A4%E9%80%9A%E4%BA%8B%E6%A5%AD%E4%BA%BA%E5%93%A1%E5%AF%A6%E7%BF%92%E5%8F%8A%E8%A9%A6%E7%94%A8%E8%BE%A6%E6%B3%95.docx)由交通部定之。

## 第7條（任用程序）

﹝1﹞交通事業人員任用之程序如左：

　　一、業務長、副業務長、技術長、副技術長所任職務，由交通部先行令派，送請銓敘部核定後任用之。

　　二、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所任職務，由事業總機構或該事業機構先行令派，報請交通部核轉銓敘部核定後任用之，但其所任職務為該事業總機構或事業機構科長或相當科長以上職務及該事業一等級分支機構主管者，應報請交通部先行令派，其未設總機構者，由該事業機構報請令派之。

　　三、業務員、技術員所任職務，由各事業總機構或該事業機構任用，報請交通部備案。

　　四、業務佐、技術佐以下所任職務，由各事業機構任用，報請直屬上級機構備案。

﹝2﹞總務人員之任用，除依本條例取得相當資位者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law/%E5%85%AC%E5%8B%99%E4%BA%BA%E5%93%A1%E4%BB%BB%E7%94%A8%E6%B3%95.docx)之規定。

﹝3﹞主計人員、人事人員之任用程序，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8條（轉任）∵

﹝1﹞交通事業人員得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交通行政人員取得本條例所定各級資位者，亦得轉任交通事業機構相當職務；其轉任資格、年資提敘等事項之[辦法](../law3/%E4%BA%A4%E9%80%9A%E4%BA%8B%E6%A5%AD%E4%BA%BA%E5%93%A1%E8%88%87%E4%BA%A4%E9%80%9A%E8%A1%8C%E6%94%BF%E4%BA%BA%E5%93%A1%E7%9B%B8%E4%BA%92%E8%BD%89%E4%BB%BB%E8%B3%87%E6%A0%BC%E5%8F%8A%E5%B9%B4%E8%B3%87%E6%8F%90%E6%95%98%E8%BE%A6%E6%B3%95.docx)，由銓敘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2﹞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

### --92年5月28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交通事業人員，得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交通行政人員取得本條例所定各級資位者，亦得轉任交通事業機構相當職務。∴

## 第9條（本法施行前交通事業人員之換敘）

﹝1﹞在本條例施行前，交通事業現職人員，應由考試院以檢覈考試銓定其資位，已敘定資位者，換敘本條例所定之資位。

﹝2﹞非交通事業現職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資位者，得於復任交通事業職務時換敘之。

## 第10條（適用法律）

﹝1﹞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law/%E5%85%AC%E5%8B%99%E4%BA%BA%E5%93%A1%E4%BB%BB%E7%94%A8%E6%B3%95.docx)之規定。

## 第11條（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訂定）

﹝1﹞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11條之1（交通事業人員薪級起敘規定）

﹝1﹞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law/%E5%85%AC%E5%8B%99%E4%BA%BA%E5%93%A1%E8%80%83%E8%A9%A6%E6%B3%95.docx)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考試及格者，初任交通事業人員，其薪級起敘規定如左：

　　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各級資位考試及格人員，均自各該資位最低薪級起敘。但高員之一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級四四五薪點起敘；高員之二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七級三五○薪點起敘。

　　二、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級四四五薪點起敘。

　　三、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七級三五○薪點起敘。

　　四、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薪點起敘。

　　五、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自員級第三十八級二四○薪點起敘。

　　六、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自佐級第四十二級二○○薪點起敘。

﹝2﹞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law/%E5%85%AC%E5%8B%99%E4%BA%BA%E5%93%A1%E8%80%83%E8%A9%A6%E6%B3%95.docx)修正公布施行前之考試及格者，初任交通事業人員，其薪級起敘規定如左：

　　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各級資位考試及格人員，均自各該資位最低薪級起敘。但高員之一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七級三五○薪點起敘；高員之二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薪點起敘。

　　二、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十五級五二○薪點起敘。

　　三、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七級三五○薪點起敘；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薪點起敘。

　　四、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薪點起敘。

　　五、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及格者，自員級第三十八級二四○薪點起敘。

　　六、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及格者，自佐級第四十二級二○○薪點起敘。

﹝3﹞具較高資位任用資格人員，初任較低資位職務者，敘各該資位與前二項同數額薪點之薪級；如該同數額薪點之薪級高於所任資位最高薪級者，敘所任資位最高薪級。

﹝4﹞經敘定資位人員，調任同一資位或不同資位之職務者，其薪級之核敘，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law/%E5%85%AC%E5%8B%99%E4%BA%BA%E5%93%A1%E4%BF%B8%E7%B5%A6%E6%B3%95.docx)規之規定辦理。

﹝5﹞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law/%E5%85%AC%E5%8B%99%E4%BA%BA%E5%93%A1%E4%BF%B8%E7%B5%A6%E6%B3%95.docx)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

﹝6﹞交通事業人員各薪級薪點之薪額，由行政院定之。

## 第12條（公營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

﹝1﹞公營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任用程序，由主管機關擬定報由銓敘部、交通部會同核定之。

## 第13條（施行日）

﹝1﹞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